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昌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黃鈐渝
相　對　人　　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余建禾
相　對　人　黃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4 、5 項規定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；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，此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等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並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地為付款地；茲因發票人等人之營業所、住所地位均於「台中市」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